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政報告，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計數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0,302	21,939
其他經營收入		495	619
售出買賣證券所得利益		36	1,443
呆壞賬撥備		(1,089)	(2,056)
無形資產攤銷		(3)	(3)
折舊		(1,056)	(1,198)
財務費用		(7)	(14)
其他經營費用		(14,078)	(14,675)
僱員成本		(5,076)	(4,638)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41,728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478	—
除稅前溢利	3	51,730	1,417
稅項	4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51,730	1,417
少數股東權益		(188)	(137)
		<hr/>	<hr/>
期內溢利淨額		51,542	1,280
		<hr/>	<hr/>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5	11.2港仙	0.28 港仙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期貨與期權買賣、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買賣、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此簡明綜合財政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資料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政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常規編製，並就重估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編製簡明綜合財政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政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提前採納由香港計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頒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標準（「香港會計標準」）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公司合併
香港會計標準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標準第38號	無形資產

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標準第36號及香港會計標準第38號，導致須對商譽，收購折讓，資產減值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作出改動。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因收購而產生並於先前在股權中被確認之商譽，於售出與該商譽有關之所有或部分業務，或某一賺取現金並與該商譽有關之單位之功能受到影響時，不會確認於在損益內。

商譽／收購折讓

任何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收購成本，皆被確認為商譽。任何低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收購成本（即收購折讓），會於收購期間列入損益計數表內。

資產減值

按照香港會計標準第36號，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接受分析以查證有否減值，當分析結果顯示出某單位之功能或會受到影響時，則將該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商譽）與該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作比較。

無形資產

本集團已經根據香港會計標準第38號，再次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並無因是次重新評估而作出任何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劃分。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經紀業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		其他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u>17,680</u>	<u>17,892</u>	<u>1,617</u>	<u>2,066</u>	<u>1,005</u>	<u>1,981</u>	<u>20,302</u>	<u>21,939</u>
分類(虧損)溢利	<u>(364)</u>	<u>3,862</u>	<u>(188)</u>	<u>(1,995)</u>	<u>318</u>	<u>(67)</u>	<u>(234)</u>	<u>1,800</u>
未劃撥開支							(242)	(383)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41,728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478	—
除稅前溢利							<u>51,730</u>	<u>1,417</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回顧期內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之估計稅項虧損內入賬，原因為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之趨勢。

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51,542</u>	<u>1,280</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60,000	460,000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個回顧期內之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兩個回顧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該等認股權未獲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過上年度業務出現穩健增長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再度大幅增長。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同期，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微跌7.46%至約20,3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939,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約51,5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80,000港元增加39倍。此鼓舞性之業績主要源自本集團投資於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一家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回報。

市場回顧

於回顧期內，投資氣氛曾經因為國內及國外不明朗因素而動盪不定。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中國為抑制經濟過熱而實施的信貸緊縮政策、石油價格上升至每桶55美元之高位、美國出現周期性加息、美國總統選舉前可能發生之恐怖襲擊活動、再加上本地股市自二零零三年中以來持續上升，未有經歷任何重大技術調整，結果港股從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的13,919點顯著下跌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的10,968點。由於投資者信心受到種種不利因素打擊，加上市場缺乏大規模新股招售活動，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買賣活動較過去六個月大幅減少。雖然主板及創業板之每日平均交投量仍較去年同期多出25.2%，但相對過去六個月，則減少26%至約111.7億港元。於回顧期內，恒生指數錄得達2,200點之甚大波幅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結算回升438點，收市報13,120點。新股招售以至在二級市場進行配售籌集之資金合共達572億港元，較過去六個月下跌33.5%。於回顧期內，總市值微升3.7%至58,980億港元。

雖然香港股市於回顧期內出現調整，但香港經濟仍然持續穩健增長，失業情況特別受惠於旅遊相關職位需求增加而繼續改善，失業率由二零零三年之8.5%下跌至現時的6.7%。由於失業情況得到改善及國內企業加快來港成立註港基地，對物業市道起到正面刺激作用，部份甲級商廈售價相對二零零四年年初升幅更有超過百份之三十，豪宅市場亦出現類似強勁資產價格升值情況。經濟復甦、失業率下跌，物業市道交投暢旺，投資信心回復，銀行利息處於偏低水平，再加上美國的弱美元政策導致海外資金湧港炒賣人民幣升值，種種利好因素漸漸反映在股票市場上，恒生指數亦因而再次回升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收市的14,060點。港股單日成交金額更連續多日維持在200億港元以上。隨着澳門旅遊娛樂相關業務不斷發展，澳門經濟日漸起飛，在港上市的澳門概念股表現強勁，成交額激增，本公司

經紀業務亦因整體交易量上升而受惠。由於香港投資環境持續改善，本集團對未來金融業務發展仍然抱着審慎樂觀態度，相信在本財政年度之餘下時間，能夠實現更佳業績表現。

經紀業務

於回顧期內，由於第二季度股市受國內及國外不明朗因素影響而出現重大調整，投資氣氛疲弱、客戶參與投資買賣活動亦相應減少，恒生指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跌至10,968點之低位，每日平均成交量下跌25%。本集團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以及包銷佣金之營業額亦因而下跌30.61%至7,110,000港元(相當於經營收益總額35.02%) (二零零三年：10,247,000港元)。本集團將增加投資其他業務並制定更穩健之利潤分佈模式，藉以逐步分散經紀業務因市場波動而造成對本集團之盈利影響。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組合之利息收入(相當於本集團之營業額7.96%)進一步下跌21.73%至1,6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66,000港元)。本集團為盡量減少在不穩定市場上所面對之風險，貫徹執行既審慎又靈活之保證金融資政策，為股東實現最佳盈利能力。

理財顧問業務

自從於二零零二年成立附屬公司高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以來，本集團之理財顧問業務一直保持穩定發展，其營業額(相當於本集團之經營收益52.06%)增加38.26%至10,5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45,000港元)。理財顧問業務得以保持增長，成功之處在於本集團積極增聘能幹及資深之理財顧問，並不斷擴闊產品種類，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之個人理財服務，迎合每位尊貴客戶之投資需求。鑑於經濟復甦、就業狀況有所改善、利率低企及中國可能進一步開放金融市場，預期市場對卓越之投資顧問服務仍然需求殷切，本集團將繼續招聘專才顧問、提升服務質素、擴闊產品種類、為客戶提供更超卓的理財服務。

投資銀行業務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經營投資銀行業務。於期內，這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收益965,000港元。在激烈之資本密集競爭下，有這樣業績已令人相當滿意。投資銀行業務因國內金融市場現時仍然處於深層次的改革階段而持續受惠。本集團致力投放大量資源，為大中華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涉及重組資本及業務架構等理財顧問服務，且除了傳統集資活動外，亦為彼等提供其他具成本效益之集資安排。由於進度令人鼓舞，故本集團正努力透過現有客戶及策略性夥伴，爭取擴充中國網絡。中國企業追求與國際金融市場標準接軌，令投資銀行業務增長前景可觀。

收購及售出業務或公司之重大事項

繼認購亞洲聯網發行之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已行使選擇權，將有關票據轉換為一億五千萬股亞洲聯網普通股，每股作價0.20港元，故其後

實際持有亞洲聯網之35.17%股權，亞洲聯網因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於亞洲聯網之控股權益並無任何變動，故是次轉換毋須遵守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之規定。亞洲聯網之業務包括電鍍設備製造、木材貿易及娛樂製作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亞洲聯網之溢利中，應佔投資收入為10,478,000港元。這項投資為中期業績實際帶來可觀回報，在現行低息環境中，被視為一項極為吸引之投資，更有助擴闊本集團之盈利基礎，讓本集團有機會從半導體行業之強勁周期性復甦中受惠。與此同時，由於行使亞洲聯網發行之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低於應佔亞洲聯網之可辨別淨資產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於回顧期內行使此可換股票據帶來41,728,000港元折讓並被列入損益計數表內。

除此之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售出業務或公司之事項。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儘管回顧期內有涉及認購亞洲聯網為數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現金承擔，但由於業務經營、客戶之償還貸款及減少保證金融資風險再度帶來正現金流量，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保持穩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一般賬戶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為33,7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456,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現金流量支付其業務。除了偶然動用透支融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了132名員工(二零零三年：135名)，當中82名為佣金制員工(二零零三年：90名)，而相關員工成本合共5,0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38,000港元)。本集團維持最低經營費用以應付業務之基本營運及不斷擴展用途，令本集團能夠靈活回應營商環境之轉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購入、售出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候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特別就董事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關宏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而根據過渡性安排仍適用於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盡快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志堅先生、陳偉明先生及關宏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